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和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锂源(印尼)”)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或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常州锂源、江苏锂源和锂源(印尼)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7.41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7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45,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常州锂源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四川锂源	锂源(印尼)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5,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5亿元。四川锂源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注册资本:83,412.758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03.1398	货币	66.4205%
福建时代瑞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01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5171%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5.1381%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常州金坛远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776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2.098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800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392%
合计	83,412.7585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161.68	442,92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3,491.87	216,373.30
营业收入	9,383.99	18,216.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21.17	-10,392.42

2、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090.32	202,37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408.51	30,283.25
营业收入	35,221.67	201,564.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4.74	-11,792.50

3、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名义股本:1,023,722,560,000印尼盾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垄市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1,023,622,56	货币	99.99%
2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货币	0.01%
合计		1,023,722,56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17.53	85,49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5,067.95	45,460.90
营业收入	3,807.36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94	-3,132.23

锂源(印尼)为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全资下属公司、常州锂源控股孙公司、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锂源(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常州锂源	8,464.3415	货币	56.04%
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	4,979.0244	货币	32.97%
AISIS ALLIANCE LP.	1,659.6748	货币	10.99%
合计	15,103.0407		100.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常州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及四川锂源为锂源(印尼)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指债务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对贷款人尚欠或负有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债务及责任(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不论是现有的还是以后产生的,不论是单方责任还是与其他人共同的连带或按份责任,也不论是作为主债务人、担保人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债务及责任),并包括贷款人于执行或取得该等款项、债务及责任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法律性质的及其他性质的费用、收费和支出。为免疑义,被担保债务除包括融资文件项下贷款本金、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和开支以及贷款人实现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和差旅费)。

保证期间:本项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生效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和/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四川锂源为下属公司常州锂源、江苏锂源和锂源(印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锂源(亚太)的其余少数股东为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下属公司及其联席投资人,均为财务投资人。常州锂源及锂源(亚太)的少数股东均不参与常州锂源/锂源(亚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此外,锂源(印尼)贷款银行偏好于实体运营企业提供担保,要求由担保能力更强的控股股东方全额担保,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41.7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0.0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7.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6.38%,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3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6.05%。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9,800	2025/8/5	9,800	457,721.75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4,900	2025/8/5	4,900	134,575.48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0,200	2025/8/7	10,200	120,723.29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5,100	2025/8/7	5,100	36,049.31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8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700	0.7000%或1.9000%或2.1000%	25.37或68.187或76.1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7,497	0.6000%或2.4317%	9.98或40.4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7,803	0.6000%或2.4326%	10.65或43.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8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818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7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年11月4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8月11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0.1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7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最终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最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076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81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8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55
基准日	2025年8月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317%(年化)。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0761】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30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5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65
基准日	2025年8月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326%(年化)。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81天和8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96,580,586.84	2,764,665,059.56
资产总额	17,521,215,697.75	15,808,967,540.61
负债总额	13,628,703,298.69	11,875,482,611.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57,027,247.51	3,080,249,4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1,685.79	819,463,771.6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亿元

● 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18,000.00	1/1.6/1.7	2025-08-07	2025-11-07	91天	无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2)产品代码:20251010445H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25年8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1月7日

(6)产品期限:91天

(7)委托理财金额:18,00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1.6/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798,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凌锦明先生、吴秀姣女士、胡云忠先生、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竞达女士、刘力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刘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熊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35,844	92.1942	27,863,392	7.7226	299,620	0.08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李卫国	353,513,458	97.9807	是
2.02	董事候选人凌锦明	352,100,946	97.5892	是
2.03	董事候选人张华振	352,093,243	97.5871	是
2.04	董事候选人龙少鹏	353,189,441	97.8909	是